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鄭偉源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翠影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陳肖齡小姐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夏勇權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甄錫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
林綿基先生

教育署首席督學
余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突破

副總幹事
梁永泰先生

影音中心總監
任志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總監
唐建生先生

總平等機會主任
李紹葵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會長
莊陳有先生

行政主任
方婉珊小姐

香港電腦學會

社會事務總監
梁偉峰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助理總幹事(發展)
古媽琪女士

研究及發展幹事
馮一柱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總幹事
陳瑜小姐

家庭主婦
劉轉好女士

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

會長
曾建平先生

會員
林勤女士

香港長者資訊天地

主席
吳輝先生

總幹事
梁敬文先生

香港盲人輔導會

總幹事
陳梁悅明女士, JP

復康科主任
梁洲田先生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聾人會員委員會主席
王繼鋒先生

聾人會員委員會委員
高錦線先生

手語傳譯員
黎穎思女士

創新科技協會

會長
李榮貴先生

副會長
吳杰庄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副主席
謝俊謙博士

總幹事
胡永權先生

香港痙攣協會

學員代表
姚佩玲小姐

物理治療師
施佩琳女士

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

Web Care委員會主席
鄧國偉先生

政策小組組長
黃世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52/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59及913/0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隨上述文件發出、有關根據《電訊條例》第7B(2)條設立終端設備類別牌照的諮詢文件的內容。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委員並無就擬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提出建議。主席囑咐秘書於會後發出通告，請委員建議下次會議的討論項目，並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絡。

IV 有關社會上部分人士(例如殘疾人士、長者及低收入人士等)面對“數碼隔閡”的問題

與代表團體會晤

4. 主席歡迎各團體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就有關“數碼隔閡”的問題發表意見。

突破機構(“突破”)

(立法會CB(1)1143/00-01(03)號文件)

5. 梁永泰先生向委員概述導致社會上出現數碼隔閡的各種因素，並闡述突破建議當局採取以下措施，以解決這個問題 ——

- (a) 在課餘時間及學校假期期間，讓學生返校使用可上網的電腦設施；
- (b) 教育學生及市民如何有效地利用各種搜尋工具、向其灌輸進行研究的基礎知識、加強其使用互聯網的能力，使其懂得通過互聯網發揮創意及表達意見；
- (c) 聘請青少年擔任短期資訊科技及通訊課程的導師，向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羣灌輸這方面的知識；
- (d) 在發展數碼化資訊方面提供資助，以提高在藝術、人文文學及文化方面的素養，從而鼓勵創新思維及批判思考；
- (e) 鼓勵創建雙語網站；
- (f) 提供獎勵及資助，鼓勵開發富教育意義的軟件，內容着重趣味性及互動性；及
- (g) 向市民大眾灌輸有關資訊及傳媒操守的概念，從而培養健康而平衡的數碼發展趨勢。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1)1204/00-01(01)號文件)

6. 李紹葵先生概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建議政府採取以下策略，促使香港社會邁向“數碼兼容”。有關策略涵蓋以下範疇——

- (a) 編製有關數碼隔閡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識別服務需求並找出其中的不足之處；
- (b) 因應弱勢社羣的需要，就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發展制訂詳細的預算；
- (c) 致力使各種資訊和通訊科技產品、網站及支援網絡更方便弱勢社羣使用；
- (d) 確保弱勢社羣可以獲得透過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所提供的服務；
- (e) 透過教育及培訓，提高弱勢社羣對資訊和通訊科技的認知程度；及
- (f) 政府當局在制訂及落實關乎資訊和通訊科技的政策的過程中，應致力建立與使用者、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夥伴關係。

7. 唐建生先生補充以下各點——

- (a) 平機會建議政府成立資訊和通訊科技資源中心或網絡，在購買及使用這類產品方面為弱勢社羣提供協助及意見。
- (b) 為方便進行監察，政府應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款項，將之用於為弱勢社羣舉辦有關資訊和通訊科技的活動。
- (c) 政府應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鼓勵弱勢社羣參與有關資訊和通訊科技的主流教育及培訓課程。

香港電腦學會

(立法會CB(1)1143/00-01(05)號文件)

8. 梁偉峰先生闡述香港電腦學會建議解決數碼隔閡的方法如下——

- (a) 向弱勢社羣提供財政援助，協助他們購買個人電腦在家居使用；

- (b) 透過以下措施，方便弱勢社羣上網：設立更多“數碼站”，以及向互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財政優惠，以鼓勵這些營辦商以優惠價格向弱勢社羣提供資訊和通訊科技服務；
- (c) 通過例如網上學習等方法，將資訊和通訊科技教育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弱勢社羣；及
- (d) 為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人員提供更多訓練，讓他們掌握更多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從而擴充這方面的培訓人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1)1143/00-01(06)號文件)

9. 古媽琪女士闡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建議解決數碼隔閡的方法如下 ——

- (a) 政府必須確認有急切需要縮窄數碼隔閡，並應致力推廣無障礙的互聯網應用環境及其他資訊和通訊科技設施及服務。為達致上述目標，當局亦應優先為弱勢社羣提供援助。
- (b) 政府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專責消除“數碼隔閡”。這個工作小組的成員應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者、專業團體、服務供應商、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政府各政策局／部門。
- (c) 有關建設基礎設施、提供技術／能力培訓、確保網頁的設計及內容合適等各項計劃，政府應協調該等計劃，令其得以同步及平衡地推行。
- (d) 政府應制訂用以衡量數碼隔閡的指標，以監察這些計劃的進度及成效。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1)1204/00-01(02)號文件)

10. 陳瑜小姐指出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感關注的事項如下 ——

- (a) 國際社會一直承認，就人們參與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程度而言，性別是其中一個決定因素。政府在制訂資訊和通訊科技政策時，應考慮性別因素。婦女事務委員會應在此方面擔當積極角色。

- (b) 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在設計及開辦資訊和通訊科技教育及培訓課程時，忽略了低收入婦女的特別需要及限制。
- (c) 大部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都只接受申請其服務的客戶以信用卡繳費，以致很多沒有信用卡的家庭主婦沒有機會獲得互聯網服務。
- (d) 由於低收入婦女一般都缺乏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以致她們根本無法使用政府電子服務，例如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11. 劉轉好女士闡述家庭主婦在接受資訊和通訊科技教育及培訓，以及獲取有關服務方面，都面對很多困難，包括財政及時間方面的限制，以及學歷水平偏低等。她又請政府與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聯絡，探討後者可否接受申請互聯網服務的用戶以現金繳費。

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
(立法會CB(1)1143/00-01(07)號文件)

12. 林勤女士闡述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就“數碼隔閡”發表的意見如下 ——

- (a) 互聯網為視障人士提供重要的資訊來源及溝通渠道。
- (b) 該會感謝政府當局一直不遺餘力，盡量令政府網站方便視障人士瀏覽。
- (c) 政府應為沒有能力購買所需輔助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視障人士提供財政上的援助，並資助開辦專為視障人士設計的資訊和通訊科技課程。政府可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稅項寬減，鼓勵他們學習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知識及技能。
- (d) 該會贊同其他團體的意見，認為公眾人士對“數碼站”設施的需求甚為殷切。
- (e) 政府應提供支援，協助開發廣東話語音模擬軟件及其他各類有助視障人士瀏覽互聯網網頁的軟件。

- (f) 政府在發表諮詢文件及頒布重要資料時應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同時提供有關文件的書面及口述版本。

香港長者資訊天地

(立法會CB(1)1143/00-01(08)號文件)

13. 吳輝先生及梁敬文先生向與會者簡單介紹香港長者資訊天地(“長者資訊天地”),並闡述該機構的建議如下 ——

- (a) 政府應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非政府機構、資訊科技界及弱勢社羣的代表，負責共謀策略，推廣數碼共融社會，並負責管理為貫徹此目的而舉辦活動的撥款安排。
- (b) 政府應為弱勢社羣提供不同形式的援助，協助他們提高對資訊和通訊科技的認識及應用有關科技的能力。
- (c) 政府應考慮為長者資訊天地提供適當的會址及其他資源，讓更多長者能從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發展中受惠。

香港盲人輔導會

(立法會CB(1)1143/00-01(09)號文件)

14. 梁洲田先生及陳梁悅明女士讚賞社會福利署及資訊科技署致力為弱勢社羣舉辦各項資訊和通訊科技課程。他們特別指出，為解決“數碼隔閡”問題，香港盲人輔導會(“盲人輔導會”)提出關注事項及建議如下 ——

- (a) 政府在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購買電腦系統時，應同時提供足夠撥款，以便有關機構另行為視障人士購買所需的適用儀器，如熒幕取讀軟件產品、點字顯示器及放大系統等。
- (b) 假如視障人士需要購買瀏覽互聯網網頁所需的適用儀器，政府應考慮為他們提供退稅安排。
- (c) 政府應在資訊科技署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解決殘疾人士在瀏覽互聯網網頁及使用其他資訊和通訊科技設施和服務時所遇到的問題。

- (d) 政府應考慮增設慈善基金或利用現有的慈善基金，資助研究和開發供殘疾人士使用的中文適用儀器。
- (e) 在設計網站方面，為視障人士設置適用程式至為重要。資訊科技署應擔當更為積極的角色，從海外國家引進這方面的技術。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立法會CB(1)1233/00-01(02)號文件)

15. 王繼鋒先生及高錦線先生表示，有關聽力受損人士使用資訊和通訊科技設施和服務的問題，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關注事項如下 ——

- (a) 現時各本地流動電話網絡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短訊服務，只可在同屬該營辦商的網絡內的用戶間使用。儘管相關的科技經已面世，但營辦商尚未為本地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提供跨網短訊服務。
- (b) 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大部分的會議場地，一般均欠缺供聽力受損人士使用的輔助儀器，因而限制了他們參與公眾活動的機會。
- (c) 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關在提供傳真熱線查詢服務方面，仍未有一套標準的做法。
- (d) 電視廣播機構應為其新聞節目配上中文字幕。
- (e) 在很多海外國家，公眾地方都會設有少量TTY文字電話，供聽力受損人士使用。此系統能提供類似話音電話系統的即時雙向通訊。當局應將這項科技引入香港，並開發以中文為本的TTY系統。

創新科技協會

(立法會CB(1)1204/00-01(03)號文件)

16. 李榮貴先生表示，創新科技協會致力提供世界各地有關數碼隔閡的資訊、與有助消除數碼隔閡的人士及機構建立聯繫、舉辦資訊科技培訓及認知課程，以及為舉辦有關課程構思集資方法。他又闡述該協會為解決數碼隔閡問題而提出的建議如下 ——

- (a) 應就社會上的數碼隔閡問題進行有系統及客觀的研究；
- (b) 應擬訂具有足夠營商吸引力的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
- (c) 社會人士應同心協力，創造無障礙的共通環境，讓各人皆可方便容易地瀏覽得到互聯網上的資料；及
- (d) 應充分協調並善用人力及財政上的資源，以消除數碼隔閡。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CB(1)1143/00-01(10)號文件)

17. 謝俊謙博士闡述香港復康聯盟所關注的事項如下 ——

- (a) 部分電子政府服務，例如“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未能全面供殘疾人士使用。
- (b) 政府只是側重在指定的服務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電腦設施的做法未免有欠妥善，因為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未必會經常前往這些服務中心。反之，政府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致力協助殘疾人士使用政府電子服務及“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站。如要落實後者的做法，其中一項可以採用的措施，就是當局除為各服務站及公眾電話提供輕觸式屏幕設計外，亦同時提供鍵盤輸入選擇予用者。
- (c) 如要設計可供失明及視障人士瀏覽的網站，並不涉及複雜的程式編製技巧。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廣泛推廣相關的技巧及標準。

香港痲痺協會

(立法會CB(1)1204/00-01(04)號文件)

18. 施佩琳女士代表姚佩玲小姐表達其意見。姚小姐關注有何途徑可得知關於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復康設施的最新資料，同時亦關注殘疾人士在購置資訊和通訊科技設備，以及接受相關教育及培訓方面，在金錢上及行動上都遇到困難。姚小姐建議，政府應成立資訊和通訊科技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和通訊科技資料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政府亦應成立一個機構，

專責測試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新設施和設備，並向殘疾人士發布相關的資料。

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
(立法會CB(1)1204/00-01(05)號文件)

19. 鄧國偉先生及黃世澤先生表示，該協會致力消除社會上的數碼隔閡現象，並相信社會上每一份子均有責任消除數碼隔閡。他們繼而簡述低收入人士、殘疾人士、長者、新來港人士及婦女在使用互聯網方面所遇到的問題，以致無法分享互聯網所帶來的裨益。他們又提出以下各點 ——

- (a) 資訊科技界在擬訂網站的創建指引和守則時，以及資訊科技公司在開發其產品及服務時，均應顧及弱勢社羣的需要。
- (b) 政府應在制訂政策時考慮有關“數碼隔閡”的問題。倘情況適當，當局更應立例禁止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方面出現歧視行為。
- (c) 政府有需要資助進行有關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輔助／適用軟件產品方面的研究。
- (d) 政府應考慮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各項優惠服務。
- (e) 該會將會率先推行“WebCare”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倘政府日後為解決數碼隔閡問題而成立任何專責小組，該會亦樂意參與。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立法會CB(1)1143/00-01(04)號文件)

20. 莊陳有先生陳述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建議，並建議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解決“數碼隔閡”問題 ——

- (a) 制訂周全的策略，提供無障礙的環境，讓社會上所有人士均可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
- (b) 將相關的規定納入電子政府服務的採購合約內；
- (c) 成立基金，以便提供資源以開發軟件產品，特別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中文軟件產品；及

- (d) 為失明及視障人士提供財務上的援助，讓他們在家中設置個人電腦工作站。

21. 莊先生又強調，商界在網站設計方面採用無障礙的標準，至為重要。

22. 主席感謝各團體就解決社會上的數碼隔閡問題，踴躍發表意見並積極提出建議。他告知與會者，作為立法會資訊科技界的代表，他擬備了一份題為“**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 A vision for a digital inclusive society**”的文件，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及與會者省覽。(該文件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233/00-01(01)號文件發出。)

與團體討論

23. 楊孝華議員提述由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並詢問為低視力使用者提供輔助儀器以協助他們瀏覽網站，是否較規定網站專業人員在設計網站時加入特別適合低視力使用者的功能，更加符合經濟原則及切實可行。

24. 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的曾建平先生及林勤女士在回答時表示，一般而言，如電腦備有屏幕放大器及／或屏幕閱讀應用程式，低視力使用者便可閱覽網站內的影像資料。這些工具雖然具有放大及背景反白功能，但卻未必能與一般的電腦硬件及個別網站的特點完全兼容。另一方面，只要在設計網站時作出適當的影像設定，例如顏色對比及字型大小，便可大大減輕低視力使用者在閱覽互聯網網頁時所遇到的困難。他們補充謂，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明白有需要在設計網站時取得平衡，既要方便低視力使用者閱覽互聯網網頁，又要顧及其他設計上的考慮因素。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將會繼續與資訊科技署討論，以尋求既經濟又可行的方法，方便低視力使用者閱覽互聯網網頁。

25. 盲人輔導會的陳梁悅明女士表示，鑒於低視力使用者的視力問題程度差異甚大，故此大不可能會提供到單一種可以切合所有不同需要的設計。反之，盲人輔導會認為，為低視力使用者提供輔助儀器，方便他們瀏覽網站，是較為切實可行的做法。另一個解決辦法，就是在個別網站提供特別為視障人士設計的網頁。陳梁悅明女士補充謂，倘香港能參考若干專為視障人士設計網頁的海外機構的經驗，相信定有助解決香港的“數碼隔閡”問題。

26. 就此，香港復康聯盟的謝俊謙博士告知與會者，萬維網聯盟是一個國際機構，致力開發可供不同網絡共用的萬維網科技，並已制訂一套《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資訊科技署亦以該聯盟所制訂的指引為藍本，擬訂了供政府各部門使用的內部指引。因此，他建議資訊科技署及平機會應率先向非政府機構介紹這套既定指引，並鼓勵有關機構廣泛採用。

27. 有關社聯建議為弱勢社羣推行“訓練代用券”計劃，方便其接受適當的電腦訓練，楊耀忠議員詢問這項建議的詳情。社聯的古嫣琪女士及馮一柱先生解釋，這項計劃的主要概念，就是在為弱勢社羣提供培訓課程方面，給予他們更大的自由度及更多選擇。弱勢社羣將會收到由政府或認可公共機構發出的代用券，自由報讀市面上的培訓課程。不過，他們補充，有關計劃的推行細節仍未落實。

28. 丁午壽議員讚賞各團體皆不遺餘力，熱心解決數碼隔閡的問題。他詢問長者資訊天地預計招收的會員人數及所需的資源。長者資訊天地的吳輝先生回答時表示，長者資訊天地現時約有600名會員，預計於2001年年底，會員人數將會增至2 000名。他指出，長者資訊天地的工作成果正好說明，透過長者之間互助互勉，可以成功向長者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長者資訊天地提供更多支援，包括該會在會址方面的需要。

與政府當局會商

2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亦感謝各團體就數碼隔閡這個課題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她解釋，為解決數碼隔閡問題，政府已與有關的團體及機構合作，制訂相關政策及推行各項措施。應主席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允於會後提供其概述上述各項政策和措施的講辭，以便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會後補註：該講辭已隨立法會CB(1)1286/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並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3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應主席所請，概述政府當局對各團體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初步回應。有關重點載列如下——

- (a) 政府當局察悉，各團體普遍認為，當局有需要改善為弱勢社羣提供可上網電腦設施的安排。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有關在數碼站增設電腦設施

供公眾人士免費使用的建議，並研究應否為沒有經濟能力在家裝設個人電腦工作站的人士提供某種形式的財務援助。

- (b) 政府當局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倘要消除數碼隔閡，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必須協力同心，而政府當局則會尋求方法，善用有限的資源，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有關的團體及機構合作，為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開辦／資助開辦各類資訊和通訊科技認知及學習課程。
- (c) 由於資助團體及志願機構一直為社會上若干階層的人士提供服務，因而最能瞭解他們的需要，故此在解決數碼隔閡的問題上，最好由這些團體及機構針對這些人士的需要提供協助。此外，長者、青少年及家庭主婦等社羣亦可透過在朋輩之間互助互勉，有效地推廣資訊和通訊科技的認知及應用技巧。
- (d) 政府當局將會審慎研究有關退稅及提供稅項寬減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將會對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制構成影響。
- (e) 政府當局歡迎各團體進一步就各項具體措施提出建議及提供資料，特別是有關海外國家所開發的科技及制訂的標準。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發展情況。至於各團體對政府部門提供傳真熱線查詢服務及就電視節目配上中文字幕等問題所表示的關注，政府當局亦會跟進。
- (f) 至於建議作出體制安排以統籌解決數碼隔閡的工作方面，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另行設立專責解決此問題的體制架構可能會帶來大量行政工作及繁瑣手續；反之，善用現有的體制架構並專注於實務工作，可能更見成效。社會福利署最近已在福利界別內成立了一個有關資訊科技的聯合委員會，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已在其轄下成立了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就政府各項資訊和通訊科技政策和策略提供意見。此外，個別部門亦已各自成立工作小組／專責小組，推行與其政策範疇有關的計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1. 羅致光議員指出，本地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現時仍未能為用戶提供跨網絡的短訊服務，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妥為解決電訊業內這項互連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允跟進此事，並於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3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告知與會者，政府獎券基金最近已決定撥款，在長者中心及殘疾人士中心增設備有輔助儀器(如適用者)的電腦設施。

33. 羅致光議員指出，數碼隔閡問題的範圍極之廣泛，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為此，他詢問，為解決此問題而制訂政策及落實相關措施的工作，是否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負責督導。他又詢問，有何機制以整理及發放與數碼隔閡有關的統計資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證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負責統籌各項為解決數碼隔閡問題而制訂的政策和策略。不過，在推行的層面上，由於個別政府部門會直接接觸到其所服務的社羣，故此將會由個別政府部門負責推行就不同社羣所制訂的措施。至於就數碼隔閡問題蒐集統計資料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這方面一直與政府統計處緊密合作。

政府當局

3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喚起社會人士廣泛討論數碼隔閡問題，相信事務委員會亦會就有關課題再作研究。他感謝政府當局就各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初步回應。鑒於需要進一步研究及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眾多，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詳細的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於7月左右再行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這項建議。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9日